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励约束与薪酬管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结构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度定额津贴制”。津贴标准参照所在地区及行业平均水平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方案执行，不额外计发董事薪酬及津贴；

3. 仅担任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



董事津贴，不设置绩效薪酬，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四、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一）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根据新《治理准则》要求，建立严格的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1.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2. 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业绩下滑刚性约束

当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出现“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的情形时，领取董事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平均绩效薪酬应当相应下降。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维持或提高薪酬水平的，须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三）离职审查

董事离职时，公司将对其开展离职审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未尽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或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审查结论将作为办理薪酬结清、离职手续的核心依据。同时明确，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勤勉忠实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终止。

五、其他



1. 董事兼任不同职务的，薪酬标准按照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津贴按实际任职天数折算计算并足额发放。
3. 本方案所涉及的董事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将按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 公司董事薪酬体系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构建，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动态调整，确保薪酬机制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配。具体调整依据如下：
 - (1) 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 (2) 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组织结构优化等重大变革；
 - (3) 董事岗位职能发生变动的个别性调整；
 - (4) 同行业薪资水平及增幅情况：公司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公开薪资的同行上市公司薪资数据等渠道，收集整理相关薪资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5) 宏观通胀水平：参考当期通货膨胀率，以维持董事薪资实际购买力稳定不降低为原则，作为薪资调整的参考因素。
5.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本方案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准。

六、生效与解释



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